

债券简称：16 中工 Y1

债券代码：136760

17 中工 Y1

13697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铝国际”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涉及两起诉讼，申请人分别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贺志辉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

住所地：青海省海东区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春生

（2）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公司与西部水电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又陆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管理西部水电位于青海省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区的“25 万吨/年铝基合金大板锭、棒材项目”，合同总价款以“成本+酬金+概算节约分成”的方式确定，同时合同对付款方式作出了具体约定。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定履行了义务，合同约定的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6 年 12 月通过整体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西部水电多次迟延付款，至今仍欠款人民币 130,995,799.64 元，经公司多次催要仍未支付。

由于西部水电在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 207 号），受理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立案。

2、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公司就与西部水电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

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向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130,995,799.64 元；

(2)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欠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的欠款利息为人民币 11,669,557.38 元）；

(3)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二)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 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中铝国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再云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海省海东区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春生

(2)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设备公司以及西部水电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后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备公司向西部水电管理供应“25 万吨/年铝基合金大板锭、棒材项目”建设所需的合同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无负荷试车，合同价款以“成本+酬金+概算节约分成”的方式确定；合同同时约定了具体的付款方式，并约定“如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以日万分之三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因买方逾期付款导致合同设备的制造商、供应商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买方应赔偿卖方的全部损失”。合同签订后，设备公司依约定组织供应了设备，并完成了安装、调试和试车，设备于 2015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6 年 12 月通过整体验收。合同履行过程中，西部水电多次迟延付款，至今仍欠款人民币 161,376,615.90 元，经多次催要仍未支付。

由于西部水电在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设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位于青海省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青民初208号),受理了设备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立案。

2、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设备公司就与西部水电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向设备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161,376,615.90 元;

(2)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向设备公司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 161,376,615.9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34,857,349.03 元)。

(3)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设备公司支付欠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的欠款利息为人民币 14,061,960.58 元);

(4) 请求判决西部水电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海通证券作为“16中工Y1、17中工Y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实、周林、程子芜、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